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0

(总第 348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0期
(总第34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4〕22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3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 (川办函〔2024〕30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4〕31号)	(7)
四川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4〕28号)	(1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4号)	(2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2号)

(26)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草行政许可申请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1号)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解读

(31)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4〕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任务,以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重点,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持续强化法治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系统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

法规,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健全述法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现场述法评议。扎实开展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线上学法考法。严格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复议意见书,按期办复率达100%。组织开展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聚焦解决个别地方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不到位、专家选任管理不规范、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核

质效不高等问题,修订《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公开制度,健全并落实决策责任机制。进一步强化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全面清理专家库,规范专家选任。编制自然资源、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参考指南,进一步提升全省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纵深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聚焦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做好企业信息变更、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登记等11个一件事。集中力量抓好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2个一件事国家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经验做法。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有序推进税费业务等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实现超40类川渝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大清欠支付力度。〔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建立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促进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落实到位。全面清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废除限制企业平等竞争的不合理规定,助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清理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规定,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探索建立债务融资、招商引资等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持续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制度,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行政立法质效。加快川渝法治一体化建设。推进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法律援助、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川剧保护传承等方面协同立法。持续增强立法针对性时效性,加强与人大立法规划对接,动态调整行政立法项目库,制定并实施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加强对行政立法工作指导,健全起草、审查、审议衔接沟通机制。开展第二届行政立法咨询专家选聘,充分发挥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作用,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桥梁纽带作用,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深化立法项目调研论证,选取重点地方性法规或省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开

展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合作机制试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强化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应用,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研究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持续推行“一目录五清单”,推动各级行政执法人员“照单执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台账式推进问题台账清单逐一整改销号。梳理整合现有涉企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全面推行非现场执法检查,探索建立涉企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制度。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交叉评查,分领域开展执法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强化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规范,编制重点领域案件办理指引。完善行政复议调解机制,加强行

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推进经济开发区、企业园区以及重大项目所在地行政复议服务点建设,打通复议为民“最后一公里”。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情况通报、风险提示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线索机制。规范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衔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司法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切实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第一时间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多角度、全方位加强政策解读,精准高效传递惠民惠企政策信息。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及时将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转为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加大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防风险力度。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平台载体数字化建设。全面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四川数字政府”试运行。〔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 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

川办函〔2024〕3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开局之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安排,有力推动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回升、稳定发展,为实现四川经济运行整体向好作出了重要贡献。按照《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川办发〔2022〕70 号)要求,根据 2023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省政府决定对宜宾市人民政府等 5 个市级人民政府和财政厅等 10 个省级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得表扬的先进单位强化标杆意

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更高标准干在实处、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先进、创先争优,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营造便捷优质政务环境,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增活力,助力市场主体发展,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
先进单位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023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 先进单位名单 (共15个)

一、市级人民政府(5个)

宜宾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
泸州市人民政府
南充市人民政府
广元市人民政府

二、省级部门(单位)(10个)

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税务局 司法厅
省统计局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汛期综合交通运输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4〕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行业安全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周密安排部署

2024年5月,四川正式进入汛期。据预测,汛期全省气候状况总体偏差,区域性和阶段性旱涝灾害趋势明显,多种自然灾害极易与安全生产风险交织叠加。近期,全国多地发生因极端天气引发的灾害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迅速开展分析研判,细化防范措施,排查整治隐患,加强监督检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力以赴打好主动仗,筑牢安全网,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二、着眼极端情况,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总体目标,聚焦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支路,县、乡、村公路等重点路段和铁路及沿线、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等重点领域,迅速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领域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级分类建立清单台账,科学制定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闭环整改,及时销号;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特别是在极端天气过程中易造成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的问题隐患,必须果断采取风险告知、动态监测、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撤离等措施,严防风险衍变和隐患升级;对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排查整治。要强化动态管理,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真改实改,动态清零。

三、加强监测预警,落实落细应对举措

各级交通运输和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单位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强化会商调度、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修订完善应急预

案,科学布设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要密切关注重大气象预警特别是短临预报,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醒喊应机制,坚决执行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的刚性要求,在极端天气和其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该封则封、该停则停、该关则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公路水路方面,要加强对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村公路特别是危桥、危涵、道路缺口和可能滑坡路段的巡查监测,及时发现并排除险情。要综合利用人工巡查、视频监控、群众反映、互联网出行服务平台数据反馈等方式,强化路网运行监测,及时发现事故征兆、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引导群众安全出行。要严把运输工具技术状况关和驾驶员(船员)适任关,强化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监管,加强渡口码头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冒险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交通在建项目工地驻地安全监管,做好大型临河设施、机械设备等的排险加固,预警预报状态下该撤就撤、早转尽转,坚决避免因灾造成人员伤亡。

铁路方面,要指导铁路运输企业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线路、重点单位、防洪重点地段等,抓住防洪基础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抢险准备、新开通线路度汛等关键环节,执行会商、部署、落实机制,强化风险识别防控。

民航方面,要持续强化应急协调联动、旅客服务保障、航班运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机坪等重点区域风险隐患巡查和飞

行器等重要设备安全检查,确保民航飞行绝对安全。

邮政方面,要强化全网运行监测,优化生产作业组织调度,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和人身防护,严控生产操作安全风险。

四、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拧紧安全责任链条。要压实一线人员直接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巡查值守、预警发布、避险转移等任务,守牢基层防线。

(二)强化应急处置。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准确、

规范报送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要抓紧修订完善防汛预案特别是巨灾应对预案,充分考虑三断、多灾叠加的极端情况,提前预置应急力量。要建立完善跨区域、多部门联动机制,有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汛期蹲点督查和四不两直督查暗访,强化督查成果运用,通过三单一书、两书一函等工作机制,督促责任地区、单位及时整改;对存在问题或隐患较多的,要按规定及时提醒、通报和约谈;对组织领导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四川省汛期综合交通运输领域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四川省汛期综合交通运输领域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汛期安全生产各项部署,决定开展全省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一、工作目标

2024年5月底前,集中力量全面排查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风

险隐患,摸清底数,分类分级建立清单台账;主汛期前,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整治,确保逐项销号、动态清零;对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在加快推进治理的同时,严格落实警示防范措施,必要时采取封闭管控,确保安全运行。

二、整治重点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开展公路水路领域(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地方铁路在建项目)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铁路、民航、邮政等中央在川单位依职责,分别牵头开展铁路、民航、邮政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营公路铁路。紧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聚焦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部位,排查路面、边坡及防护结构是否存在裂缝、沉降、破损,路面排水是否畅通,边坡坡面是否存在渗漏水等隐患;排查桥梁结构、桥下保护区和隧道的安全隐患;排查灾害路段、管控路段的警示标志标牌是否按规范设置;排查四、五类危桥(隧)是否按规定落实封闭管控措施。排查公铁并行交汇路段是否按规范设置防护设施;排查旅客列车运行线路上的易发崩塌山体、高陡土质山坡、山洪泥石流沟谷、临江滨河(湖)路堤、岩溶路基、高压富水隧道、浅基桥梁、紊流河道、隧道口汇水地形等部位的地质灾害隐患。检查运营公司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等情况。

(二)交通运输工具。排查“两客一危一货”和邮政快递等车辆是否按规定开展二级维护和检修保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发现、提醒、处置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开展营运线路风险评估。检查大客车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公路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农村客运车辆超员、旅游包车长期异地违规经营、超长客运不落实接驳运输管理规定或凌晨2点到5点违规运行、驾驶员疲劳驾驶等突出违法违规行整治情况。排查船舶技术状况把关情况。排查城

市轨道交通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关键设施设备存在的隐患。督促航空公司全面排查飞机技术状况。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加强机车、动车组列车及客车车辆等检修作业管理,确保运用检修质量符合标准。检查企业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等情况。

(三)人员密集场所。紧盯公路服务区、道路铁路客运场站、渡口码头、机场和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排查山洪、地灾、消防、燃气和房屋建筑隐患。排查道路客运、铁路、轨道交通等场站和机场是否严格落实“三品”检查;道路客运场站是否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渡口码头是否严格落实“六不发航”、签单发航、恶劣天气禁限航、救生衣行动等制度。排查邮政营业场所、处理中心等重点部位和分拣设备等关键设施设备,以及低洼地带生产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排查机场开展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专项风险评估情况。检查场站经营单位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等情况。

(四)在建工程项目。督促公路水运(含地方铁路建设)、铁路等在建工程项目和工地营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涉洪工地营地同步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评估。排查“两区三厂”和沿江沿河、临水临崖、低洼地带等易受泥石流、山洪、滑坡等自然灾害威胁的施工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排查深基坑、隧道、高填深挖路基、桩基围堰、弃渣场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及部位存在的风险隐患。排查在建工程项目是否严格落实防汛、防高坠、防机械伤害等措施,隧道施工是否

严格落实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测量、开挖、初期支护及二次衬砌等隐蔽工程管理,桥梁工程是否严格落实桩基施工防护措施。检查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各单位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等情况。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方案、明确重点,迅速推进。要督促有关企业自查自改,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闭环整改。2024年5月

底前,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单位要分别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监管局、民航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四川邮政管理局要分别派出工作组下沉市(州)督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走过场和隐患整治不彻底、不到位的,要及时提醒、通报、约谈。对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领导不力或处置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川省教育厅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4〕28号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州)监管分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现将《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应急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2024年4月15日

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四川省范围内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

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完成学业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作为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重要手段;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技工学校的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积极与职业学校建立对接机制,形成较为稳定的实习合

作关系。学生家长有义务配合学校、企业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职业学校作为学生实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学生的实习组织工作。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成员单位、产教融合型企业或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集中安排的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劳动报酬、实习指导和管理情况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校企双方应就学生实习工作签订专门的校企合作协议。

职业学校应建立学生实习单位信息库,并每年对实习单位进行走访交流和考察评估。根据学生实习效果、师生实习反馈、实习过程管理等情况对实习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实习单位信息库动态增补和淘汰机制。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

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原则上在实习开始1个月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立足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及实习单位三方实际,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实习环节、实习方式、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做好学生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充分认识实习的必要性和价值意义,做好实习制度学习、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注意事项的教育提醒工作。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联合建立校企双导师制度,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对集中统一组织的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须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进行全程指导和管理;对自主实习的学生,职业学校应指定实习指导教师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

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与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沟通确认,并对实习单位进行全面了解核实,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认识实习时间由学校根据专业教学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2周;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习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实习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

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本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职业学校应明确专门负责实习管理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制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南;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四)安排未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学生独立从事相应作业。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

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实习单位及职业学校按照规定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上报情况,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协助政府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实习单位及职业学校应迅速派出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做好记录,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不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和职业学

校联合统一安排,确保学生住宿安全。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安排实习指导教师配合实习单位专门人员对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出行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在学生实习前2周,将学生实习相关信息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或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所有高职学校均需报教育厅备案,其中,省级其他部门、市(州)属高职学校还须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职学校附设中职班、省属中职学校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市(州)、县(市、区)属中职学校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高职学校、技师学院直接报送,中职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由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教育厅;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含省属)由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步把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并与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教育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把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

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应当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育厅建立完善省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行业主管部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实习信息化管理,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要在实习前组织学生充分了解实习考核制度。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要纳入学业评价,记入学籍档案,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轻微的,以批评教育为主;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安排专人密切关注其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必要时由专业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化解学生心理负担,避免引发次生问题导致恶性事件发生。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 (九)告家长知情同意书。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强化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职业学校落实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职业学校应当协助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自觉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实习培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符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1号)规定的实习学生,可由实习单位按该规定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实习保险被保险人为职业学校或实习单位,被保险人给参与实习的学生等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公司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合同中应附有约定保险期限内所有学生名单,保险方案中载明的每人伤残、死亡责任限额和保单赔偿总额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制定。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不含发放至个人)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

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等相关支出,保障学生实习正常开展。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鼓励国有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实习,对实习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国有企业可优先录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

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将学生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按照任务量计算相应工作量,并将选派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与教师每年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相结合,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工作量折算办法。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禁止事项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严守实习管理十个严禁红线:

- (一)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 (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三)严禁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 (四)严禁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 (五)严禁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 (六)严禁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七)严禁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八)严禁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九)严禁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

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十)严禁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市场监管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教育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实习单位黑名单制度。

第四十四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职业学校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发布监督咨询

电话,通过电话、互联网、信访等多种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协调处理和问题整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或者违反“十个严禁”的,予以通报,在招生计划、专业申报、重大项目申报、招生资格等方面给予限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四十八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职业学

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职业学校,应当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发布的教育厅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此实施细则为准。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4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现将《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印发你们,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审慎原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审慎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坚持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过

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公平公正执法;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对于使用童工等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坚持严格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各地在查处轻微违法行为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劳动保障监察程序规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提交《守法诚信承诺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防止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为借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消极执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3. 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实施流
程图

2. 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川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或规章制度执行时间小于 1 年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主动整改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 3 人以下，或者涉案金额小于 5000 元； 3. 主动整改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或者违法行为存续时间小于 1 年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
4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1.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或者违法行为存续时间小于 1 年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	用人单位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 3.主动整改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6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 3.主动整改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7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或者涉案金额小于5000元; 3.主动整改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或者违法行为存续时间小于1年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
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未影响事故调查核实结果; 3.主动整改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12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未导致工伤认定结果错误; 3.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13	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 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或者仅存在一种违法情形; 3.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14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下,或者拒发金额小于1万元; 3.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15	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下; 3.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	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人以下; 3.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17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无违法所得的; 3.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18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下,或者未按照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1万元以下,或未按照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不超过2次的; 3.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4.违法行为未造成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 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2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1.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

2.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详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8日

附件1

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构建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规范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行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是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等企业或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和初、中、高级工程师。其中，建设单位是指项目投资主体或者代建单位等在工程建设期间履行业主职责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从事建筑及相关活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三条 认定不良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行政处罚、责令整改通知书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四条 凡注册地在本省的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及在本省从事建筑相关活动的省外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依法建立信用档案。不良行为记录是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实际行动态管理和诚信评价的依据。

第二章 不良行为记录的建立、公布

第五条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和管理,根据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实时更新。涉及申报资质弄虚作假的,应严格按有关规定予以扣分,并将涉事的中介机构(个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一并曝光。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单位在本区域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书面告知当事人,并统一在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第六条 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限为12个月,自该不良记录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章 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不良行为记录平台的建立、管理和监督,省、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有关不良行为的认定、记录,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实施。

第八条 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按《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见附件)实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及注册执业(从业)人员和初、中、高级工程师的诚信基准值总分为100分。其不良行为记录一经公布,按每认定一次(件)扣减相关条款分值。

第十条 同一企业分别以多个责任主体从事建筑活动的,其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值累计扣减。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修正机制,保证信息客观、准确。不良记录修正机制是指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所依据的行政决定因当事人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确认后效力发生变化的,对已经发布的不良记录进行修正,或根据已公布不良行为单位的整改情况对公布期限进行调整。各市(州)、县(市、区)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修正,应由作出行政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出具正式公函,报住房城乡建设厅确认后,修正或缩短其信息发布期限。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信息发布期限可根据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修正或缩短,除修正外,不良行为信息发布的最短期限不应低于1个月,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不良行为、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信息最短发布期限不得低于3个月,涉及违法转包分包的不良行为信息最短发布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涉及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良行为信息最短发布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的应用

第十三条 企业或注册执业(从业)人员诚信分值大于80分时,其诚信档案不良行为记录栏以 绿色 标识呈现;当诚信分值低

于80分(含80分),其诚信档案不良行为记录栏以 黄色 标识提醒;当企业或注册执业(从业)人员诚信分值低于60分(含60分),其诚信档案不良行为记录栏以 红色 标识警示。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时,可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诚信分值低于80分的,加大抽查力度,采取约谈等方式依法依规实施严格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印发《林草行政许可申请人诚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1号

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林草行政许可申请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林草局2024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4月3日

附件

林草行政许可申请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林草营商环境,引导林草行政许可申请人及其委托的技术单位诚实守信,提升省林草局行政审批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人,是指依法向省林草局及其委托实施机关申请行政许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受申请人委托编制有关申请材料或者办理申请的技术单位,依照法定、约定、承诺负有义务的,一并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第三条 申请人诚信,是指申请人(包括技术单位)依法向省林草局及其委托实施机关申请行政许可时履行法律义务和践行承诺的状态。

申请人诚信管理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去诚信(以下简称失信)信息等。

第四条 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利、有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信用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推动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体系。

第五条 行政审批处(政务窗口)牵头负责省林草局(包括其委托实施机关)行政许可申请人诚信管理工作,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申请人诚信信息:

(一)林草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二)省林草局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以及其他林草主管部门、有关机构推送的行政许

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文书等信息;

(三)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非公共信用信息等。

第六条 申请人诚信管理基础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申请人身份信息,包括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技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等;

(三)所涉林草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决定书文号等。

第七条 申请人诚信管理守信信息是申请人在参与林草行政许可中积极履行法律义务、践行承诺、规范申请材料等行为的信息。守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申请材料遵守相关办事指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二)申请材料一次性报送齐备,并且按规定及时完整上传有关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三)及时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者在其承诺期限内补正材料;

(四)没有属于失信行为的情形;

(五)其他守信行为。

第八条 申请人诚信管理失信信息是指对申请人诚信状态构成负面影响,并且经有关部门或机构认定、记录的失信行为信息。

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申请材料不按照相关办事指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要求编制,质量低下、粗制滥造、内在逻辑混乱,重要信息遗漏,低级实质错误较多并且无法现场更正;严重逾期履行或不履行限期补正申请材料;

(二)申请材料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林草行政许可;

(三)违背诚信承诺;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行政许可;

(五)超越林草行政许可范围或者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应当依法取得林草行政许可的活动;

(六)其他失信行为。

第九条 对守信的申请人,根据其具体守信行为,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通过信用门户网站、省林草局官网、相关媒体、行业组织等进行通报、宣传;

(二)在省林草局财政资金支持 and 表彰奖励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办理、延时服务等相关便利服务措施;

(四)适时在全省林草系统通报表扬;

(五)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合理减少检查频次。

第十条 对失信的申请人,根据其具体失信行为,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实行约谈,约谈对象包括申请人(法人代表或者项目负责人)、技术单位法人代表

或者技术负责人等;

(二)通告申请人、抄告所属行业组织;

(三)全省林草系统内通报;

(四)向有关社会信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送;

(五)申请事项纳入窗口重点审查范围,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六)在不减损申请人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前提下,限制享受告知承诺制、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承诺办结期限等行政便利措施;

(七)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林草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林草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八)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以及惩戒措施,按照《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失信行为,对申请人的惩戒期限为三个月到三年不等。惩戒期限届满后,申请人失信信息自然归零。

申请人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并且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提前向省林草局提出诚信修复。

第十三条 对申请人诚信管理信息、惩

戒和激励措施有异议的,或者举报、提供其他诚信管理信息线索的,申请人、其他有关个人和组织均可向省林草局提出,相关处室或者直属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5日起

试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4日。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市(州)审批权限内事项,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或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解读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以下简称《重点工作安排》)。为便于理解把握,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今年3月,新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进一步明确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并对优化职能、推进立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等提出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研究制定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取得新成效。

二、基本思路

一是紧扣中心大局。坚持以法治护航营商环境,注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等决策部署,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个别地方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不到位、专家选任管理不规范、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核质效不高,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存在难点堵点等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工作任务。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结合国家《实施纲要》及我省《实施方案》,突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着力强化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推动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效能。

四是注重实际操作。对年度集中学法

考法、高效办成一件事、行政复议与应诉等相关工作落地落实提出可量化可操作的具体指标,使各项工作任务更具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重点工作安排》围绕解决近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反映出的依法行政突出问题,提出8大方面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强化法治理念。严格落实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常态化推进现场述法评议,严格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复议意见书,组织开展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持续强化法治意识。

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修订《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健全并落实决策责任机制,强化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编制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参考指南,不断强化程序执行,促进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规范。

三是纵深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好企业信息变更、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登记等11个“一件事”,抓好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2个“一件事”国家试点示范工作,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

四是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政策文件,废除限制企业平等竞争的不合理规定,助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全面清理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规定,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是进一步提升行政立法质效。推进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法律援助、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川剧保护传承等方面协同立法,开展第二届行政立法咨询专家选聘,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深化立法项目调研论证,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能力水平。

六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全面推行非现场执法检查,探索建立涉企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制度,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和执法案卷交叉评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是着力强化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健全案件审理标准规范,编制重点领域案件办理指引,规范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衔接机制,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情况通报、风险提示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线索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切实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八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加强政策解读,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四川数字政府”试运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